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佑任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佑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稱：受刑人羅佑任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共3罪）、7月（共2罪）、8月（共4罪）、10月（共2罪）、1年（共2罪）、1年1月（共2罪）、1年4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，經法務部業於民國105年9月2日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05年9月6日以105年度聲字第1451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另其因假釋前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18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03590號重新審核結果，仍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少訴字第3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